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的表决，对董事会审议的所以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积极列席股东大会，监督股东大会通知、会议召开、决议披露流程的合规，核查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本人任期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 201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和这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所有独立意见文本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委员，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2016 年本人任期内，本人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协助各专门委员会高效履职。为公司战略发展建言献策，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建设，着重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决策公司对外投资和资产出售事项，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利用参加各次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现场了解，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效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权益。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得建设和执行情况，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及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为做出决策获取所需的资料，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3、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

史献平

2017 年 4 月 21 日